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5〕55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112 号）精神，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17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市本级支出请列入“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县级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款下相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各地在落实规定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基础上，要尽量将资金向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就业压力大的重点领域企业和群体倾斜。

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参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就业见习补贴	补助资金合计
市人社局	127		127
市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113	25	138
阳东区	77	16	93
海陵区	57	25	82
高新区	77		77
合计	451	66	517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5年
市级主管部门	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资金额度	全年资金			5709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517万元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2000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800人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500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60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00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